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均為重要的資料。

本文件內所載的市場份額及行業數據乃部分摘自及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相關數據，而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來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有關準則或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存有差異。另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所編製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就相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編製相關資料。然而，本行並不就本文件內所載述政府、官方或公開可得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明任何聲明。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相關資料存有虛假或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遭隱瞞，令相關資料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無由本行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資料不應被過分倚賴。然而，本行經已按本行認為合理的方式審慎編製及摘錄相關資料。

### 概覽

根據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提供的統計數字，以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是重慶最大的銀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16億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854億元，約佔重慶所有銀行機構存款總額的14.6%。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45億元，佔重慶所有銀行機構貸款總額的11.6%，居第四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億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本行是中國西部首家省級農村商業銀行(2008年6月成立)<sup>(附註1)</sup>及中國第三家省級農村商業銀行(前兩家分別於2005年10月及2005年8月在北京及上海成立)<sup>(附註2)</sup>。根據銀行家雜誌於2010年9月的數據，以總資產計，本行亦是中國第三大農村商業銀行及中國第21大銀行<sup>(附註3)</sup>。本行的前身為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通過一系列公司重組，於2008年6月改制成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迄今為止在重慶已擁有近60年的經營歷史。

### 在重慶具有領先地位的銀行

本行的總部在中國重慶。重慶是中國面積最大、人口最多和西部唯一的直轄市。作為中國四大直轄市之一，自2000年以來，中國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重慶市被列為西部大開發戰略的重點地區和中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並於2009年將重慶發展提升為國家發展戰略，中央政府和重慶市政府的一系列政策和舉措促進了重慶工業、農業和基礎設施等迅速發展，重慶的經濟因此增長強勁，城市化速度加快。2007年至2009年，重慶的GDP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全國GDP 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期，重慶的城市化率增加6.3%，達到51.6%，而同期北京及天津的城市化率均僅增加1.4%、2.9%，上海的城市化率下降0.5%。有關重慶發展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的「中國銀行業－重慶市經濟」。憑借中央政府的政策和地緣經濟優勢的支持，重慶市政府已開始着手將重慶發展成為長江上游地區乃至中國西部的經濟金融中心，並已為重慶的長期發展作出一系列戰略部署。

作為在重慶具有領先地位的銀行，本行持續受惠於重慶強勁的經濟增長。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按16.2%和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附註：

1. 誠如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分類為省級農村商業銀行。根據現行規管政策，省級農村商業銀行並無受限於其他省份擴充及設立村鎮銀行。
2. 根據銀行家雜誌的資料，排名根據銀行自願提交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年終總資產數字進行。儘管本行已提交於200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數字，但本行明白一些其他銀行尚未提交2009年相關的財務數字，因此可能採用部分2008年相關的財務數字進行排名。
3. 銀行家雜誌為支付、合規及風險評估情況的參考來源。資料來源：<http://www.bankersalmanac.com/addcon/products/home.aspx>。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提供的統計數字，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佔有縣域存款、縣域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最大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27.6%、25.5%及16.6%。本行擁有重慶最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廣闊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763個機構(包括總行、1個總行營業部、42個支行、1,719個分理處和儲蓄所)及672台ATM。本行的分支機構覆蓋重慶全部40個行政區縣，在重慶縣域設有1,457個銷售網點，覆蓋重慶1,244個鄉鎮，為縣域最大的分銷網絡。本行也在重慶主城擁有最廣泛的網絡，設有306個機構。同期，本行擁有的客戶包括約6.2萬個公司客戶及1,747萬個零售客戶。基於以上所述，本行被認為是重慶多項銀行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者。

### 榮譽及獎項

憑借本行悠久的歷史，以及得到重慶主城和縣域家庭及中小企業、大公司及地方政府廣泛認可，本行已經成為重慶當地最知名的金融服務品牌之一，並專注於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個性化銀行服務，培育了獨特的企業文化。近年來傑出的業績和優秀的服務讓本行獲得全國及重慶市授予的多項榮譽。例如：

- 2010年被重慶企業聯合會及重慶企業家協會評為「重慶市百強企業」第11名及「重慶市服務業企業50強」第5名；
- 2010年被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聯合會評為「中國企業500強」第446名及「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第135名；
- 在2009年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中被21世紀經濟報道評為亞洲銀行(總資產介乎100億美元至400億美元)中的第26位；
- 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頒發的「重慶市農民工銀行卡特色服務獎」；
- 獲得重慶市國資委頒發的「2009年度國企貢獻獎」，本行的優良產品、優質服務及傑出表現得到認可；及
- 在中國中央電視台2008年新財富年會上被評為「CCTV—2008年新財富年會西部論壇中國(西部)十大成長企業」之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核心競爭優勢包括：

- 具有顯著受益於重慶作為中國西部經濟中心快速發展的獨特優勢；
- 擁有重慶最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最密切的本地聯繫；
- 強大的存款基礎能讓本行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 重慶領先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務；
- 具有靈活適應性強的組織架構、縣域銀行專長及強勁的主城銀行增長潛力；
- 良好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
- 業內領先的淨息差和投資收益率；及
-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 本行的戰略

本行亦將擴張到重慶以外的地區經營發展作為重點戰略之一。本行於2010年4月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控股成立江蘇張家港華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行擁有51%股權的子公司，是本行發起設立的首家村鎮銀行。本行預計於2010年底在重慶以外地區發起設立另外兩家村鎮銀行。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對該兩家村鎮銀行的籌建已進入最後階段。本行計劃於2012年底前在重慶以外的其他省市總共開設7家支行。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區域性商業銀行之一，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行將重點服務於重慶的中小企業及零售客戶，進一步鞏固在縣域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不斷提高主城銀行的業務競爭能力，並有選擇性地儘快將分銷網絡擴充至重慶以外的經濟富庶地區。

本行計劃通過實行下列戰略措施來實現目標：

- 抓住縣域的快速增長機遇；
- 繼續拓展迅速增長的主城銀行業務；
- 繼續加強在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成為重慶首要的零售銀行；
- 加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長；
- 繼續提高本行的多渠道分銷網絡的效率；
- 選擇性加快重慶以外其他富庶地區的本行業務擴張力度；及
- 繼續加強公司治理、風險及內部控制、IT系統建設。

### 縣域銀行業務

作為重慶縣域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和領導者，本行憑借重慶廣泛的分銷渠道、領先的業務規模、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服務體系、長期服務重慶縣域市場所積累的專業經驗以及強大的政府關係，將充分受益於重慶縣域的持續增長。縣域金融業務是本行長期以來始終堅持的戰略重點，也是本行主要業務收入來源之一。本行通過位於縣域擁有1,457個縣域分銷網點的31個縣域支行，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三農有關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縣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40億元，佔本行總貸款的47.1%，而存款額為1,242億元，佔本行總存款的67.0%。

### 本行重組及註冊成立

自2004年以來，本行進行了一系列財務重組，包括：(i)2004年以來的不良資產核銷及處置；(ii)重慶市政府補助；(iii)發起人的注資；(iv)次級債發行；及(v)定向增資。

2008年6月，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開業，重慶市工商局對本行予以註冊成立並向本行頒發營業執照，本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遂開始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註冊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本行的持股及集團架構

#### 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的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綜合收益表信息概要和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均摘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應與「附錄一A—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與「附錄一B—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呈列基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行於2008年6月註冊成立為一家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接管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業務，從而構成本行的業務（「業務」）。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行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計算重組，而可採用合併會計法，因為重組前後並無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本行。因此，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所開展業務的業績不能列入本行的財務報表作為業務的延續。重組列為本行對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一項業務收購。因此，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編製兩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作為附錄一A及附錄一B），分別包括：由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管理的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開展的銀行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前身期間」）的財務信息，及本行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身後期間」）的財務信息。

為幫助閣下更好地瞭解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附錄一A及附錄一B外，本行已加總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和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應收益表項目（分別載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旨在於本文件內呈列2008年的收益表數字。

由於上述的呈列調整，本文件內呈列的若干金額及數字乃摘自使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內的金額及數字計算的結果，而並非直接來自重慶市農村信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社聯合社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相關呈列基準及本行現行及歷史架構及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分別參閱「財務信息－呈列基準」及「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此外，由於重組列為一項收購，重組後於報告期末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以公允價值在附錄一B內呈列，相當於撥備後貸款淨額；而重組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彼等撥備後的總額(即合約金額)在附錄一A內呈列。然而，為幫助閣下更好地比較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本文件內有關重組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披露，尤其是「資產和負債」及「財務信息」等節已根據有關貸款的合約金額編製，與附錄一B內所呈列該等貸款的公允價值有所不同。

### 歷史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6月26日期間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6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12月31日期間	2008年 <sup>(1)</sup>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	6,420.5	3,830.8	4,953.3	8,784.1	8,703.0	4,006.6	5,238.3
利息支出 .....	(2,106.3)	(1,557.8)	(2,043.0)	(3,600.8)	(3,228.5)	(1,659.6)	(1,798.4)
<b>淨利息收入 .....</b>	<b>4,314.2</b>	<b>2,273.0</b>	<b>2,910.3</b>	<b>5,183.3</b>	<b>5,474.5</b>	<b>2,347.0</b>	<b>3,439.9</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66.1	31.7	56.6	88.3	148.8	60.5	12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2.7)	(6.4)	(7.6)	(14.0)	(12.1)	(6.7)	(6.1)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b>	<b>53.4</b>	<b>25.3</b>	<b>49.0</b>	<b>74.3</b>	<b>136.7</b>	<b>53.8</b>	<b>123.1</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1月1日至 6月26日期間	6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sup>(1)</sup>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淨交易收益／虧損 .....	(2.8)	—	—	—	8.3	2.1	12.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sup>(2)</sup> .....	1,347.7	11.4	25.3	36.7	57.3	12.0	21.6
<b>營業收入 .....</b>	<b>5,712.5</b>	<b>2,309.7</b>	<b>2,984.6</b>	<b>5,294.3</b>	<b>5,676.8</b>	<b>2,414.9</b>	<b>3,597.3</b>
營業支出 .....	(1,845.8)	(829.2)	(1,643.4)	(2,472.6)	(3,190.7)	(1,203.5)	(1,650.3)
資產減值損失 .....	(883.4)	(161.6)	(130.4)	(292.0)	(123.0)	(111.7)	142.1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18.9	(1.1)	0.7	(0.4)	121.4	100.8	108.0
<b>除稅前盈利 .....</b>	<b>3,002.2</b>	<b>1,317.8</b>	<b>1,211.5</b>	<b>2,529.3</b>	<b>2,484.5</b>	<b>1,200.5</b>	<b>2,197.1</b>
所得稅支出 .....	—	—	(534.1)	(534.1)	(596.2)	(280.0)	(536.7)
<b>期間／年度利潤 .....</b>	<b>3,002.2</b>	<b>1,317.8</b>	<b>677.4</b>	<b>1,995.2</b>	<b>1,888.3</b>	<b>920.5</b>	<b>1,660.4</b>
<b>每股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不適用	0.31	0.15	0.26
— 攤薄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110.8	—	110.8	232.1	0.0	360.0

(1) 為了幫助閣下更好地了解本行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間與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相應的收益表列項目加總。

(2) 2007年的其他營業收入包括來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 .....	75,398.6 <sup>(7)</sup>	77,854.6	101,821.1 <sup>(10)</sup>	114,513.3
減值損失準備 .....	(6,314.6) <sup>(8)</sup>	(5,640.8) <sup>(9)</sup>	(5,005.4) <sup>(11)</sup>	(5,097.2)
客戶貸款淨額 .....	69,084.0 <sup>(8)</sup>	72,213.8 <sup>(9)</sup>	96,815.7 <sup>(11)</sup>	109,416.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sup>(1)</sup> ..	23,012.6	34,346.4	47,430.4	71,961.2
其中：				
#應收款項 <sup>(2)</sup> .....	1,849.9	7,829.1	15,274.1	23,219.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9,170.3	19,053.4	27,415.9	32,844.0
存放同業款項，淨額 <sup>(3)</sup> .....	3,532.4	5,355.2	10,154.4	7,65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sup>(4)</sup> .....	2,205.2	29,941.3	13,374.2	33,499.7
商譽 .....	0.0	440.1	440.1	440.1
其他資產 <sup>(5)</sup> .....	3,482.5	5,917.9	5,730.0	5,802.7
<b>總資產 .....</b>	<b>120,487.0</b>	<b>167,268.1</b>	<b>201,360.7</b>	<b>261,615.1</b>
客戶存款 .....	96,350.8	117,282.5	153,776.4	185,402.1
同業存放款項 .....	800.1	2,176.8	4,135.6	10,938.6
應付次級債券 .....	—	—	2,300.0	2,300.0
其他 <sup>(6)</sup> .....	23,528.4	39,917.0	31,671.4	50,289.8
<b>總負債 .....</b>	<b>120,679.3</b>	<b>159,376.3</b>	<b>191,883.4</b>	<b>248,930.5</b>
實繳資本／股本 .....	1,639.9	6,000.0	6,000.0	7,000.0
儲備 .....	4,999.8	1,284.6	1,407.6	3,697.4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	(6,832.0) <sup>(12)</sup>	607.2	2,069.7	1,960.2
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	(192.3)	7,891.8	9,477.3	12,657.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7.0
<b>#權益總額 .....</b>	<b>(192.3)</b>	<b>7,891.8</b>	<b>9,477.3</b>	<b>12,684.6</b>
<b>#權益和負債總額 .....</b>	<b>120,487.0</b>	<b>167,268.1</b>	<b>201,360.7</b>	<b>261,615.1</b>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債務證券投資。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並無投資證券減值損失相關準備。

(2)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參見「資產和負債－證券投資－應收款項」。

(3) 存放同業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無相關的減值損失準備。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票據和政府及企業債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5)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及其他資產。
- (6)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薪酬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7)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總額反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42億元。
- (8)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45億元而導致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2億元，以及作為財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而委託本行從核銷資產中收回的人民幣1.235億元。
- (9) 於2008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由於作為財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委託本行從核銷資產中收回款項而導致解除貸款損失準備人民幣4.831億元。
- (1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總額反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1.884億元。
- (1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貸款淨額，反映就財務重組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4.725億元而導致解除貸款損失準備人民幣1.884億元，以及作為財務重組安排而委託本行收回的金額。
- (12) 由於2007年前多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營運中產生大批不良資產，故本行在2007年之前產生大量累計虧損，需作出大額減值虧損撥備。

###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總資產回報率 .....	2.49% <sup>(1)</sup>	1.19% <sup>(1)</sup>	0.94% <sup>(1)</sup>	12.7% <sup>(14)</su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3.02% <sup>(2)</sup>	1.39% <sup>(2)</sup>	1.02% <sup>(2)</sup>	1.43% <sup>(14)</sup>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不適用 <sup>(4)</sup>	25.28%	19.92%	26.18% <sup>(14)</sup>
淨利差 <sup>(5)</sup> .....	4.08%	3.51%	2.94%	2.93%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	4.16%	3.68%	3.06%	3.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	0.93%	1.40%	2.41%	3.42%
成本收入比率 <sup>(7)</sup> .....	29.12%	40.84%	49.23%	38.9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8)</sup> .....	不適用 <sup>(9)</sup>	9.31%	8.14%	8.84%
資本充足率 <sup>(10)</sup> .....	不適用 <sup>(9)</sup>	9.32%	10.23%	10.5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不適用 <sup>(4)</sup>	4.72%	4.71%	4.85%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11)</sup> .....	13.22%	8.68%	3.88%	2.99%
撥備覆蓋率 <sup>(12)</sup> .....	63.33%	83.43%	126.85%	148.85%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sup>(13)</sup> .....	8.37%	7.25%	4.92%	4.45%
<b>其他指標</b>				
貸存比 .....	78.25%	66.38%	66.21%	61.76%

- (1) 指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指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期末總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餘額的百分比。
- (4) 由於2007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為負數，此指標無意義。
- (5)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 (6)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7)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核心資本充足率=(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有關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本文件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資本充足指引－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與「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水平」。
- (9) 2007年，在本行進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之前，本行的業務由本行前身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旗下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開展，各農村信用聯合社受監管部門的單獨監管，監管部門就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對各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做單獨考核，因此，本行認為對2007年的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按合併基準披露沒有意義。於本行註冊成立前，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中的5家符合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規定、22家符合核心資本充足率規定，而12家未能符合這兩項指標規定。這主要是由於重組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前原有機制下的風險控制有限、資本管理水平低、資本控制及資本補充機制不完善以及風險抵禦能力不足所致。於本行註冊成立後，本行的企業管治有所改善，且我們一直將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維持在高於監管標準的水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10) 資本充足率=監管資本／(風險加權資產+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有關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本文件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資本充足指引－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與「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11) 按照客戶不良貸款及墊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2)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3)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4) 根據全年數字得出。

### 業務分部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	2,153.1	37.7%	2,556.2	48.3%	2,322.4	40.9%	1,353.7	56.1%	1,556.4	43.3%
零售銀行業務 .....	2,333.5	40.8	2,164.2	40.9	1,942.2	34.2	711.8	29.5	1,117.6	31.1
資金業務 .....	(121.8) <sup>(1)</sup>	(2.1)	538.2	10.1	1,359.9	24.0	337.4	14.0	901.6	25.0
未分配 <sup>(2)</sup> .....	1,347.7	23.6	35.7	0.7	52.3	0.9	12.0	0.4	21.7	0.6
<b>營業收入總額 .....</b>	<b>5,712.5</b>	<b>100.0%</b>	<b>5,294.3</b>	<b>100.0%</b>	<b>5,676.8</b>	<b>100.0%</b>	<b>2,414.9</b>	<b>100.0%</b>	<b>3,597.3</b>	<b>100.0%</b>

- (1) 2007年的資金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前組成本行業務的個別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管理分散，令資金運用效率低所致。
- (2) 包括股權投資及其他不能直接歸類於或基於合理基礎擬入某一業務領域的營業收入。2007年的其他營業收入包括來自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億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縣域及主城金融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縣域及主城金融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sup>(1)</sup>	主城
存款 .....	74.1%	25.9%	74.3%	25.7%	69.7%	30.3%	67.0%	33.0%
貸款 .....	59.3%	40.7%	55.3%	44.7%	45.3%	54.7%	47.1%	52.9%
資產 .....	55.2%	44.8%	53.8%	46.2%	55.0%	45.0%	48.9%	51.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4.1%	1.6%	1.1%	1.8%	1.0%	1.1%	1.1%	1.8%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率 .....	0.6%	1.9%	1.6%	1.2%	2.6%	2.1%	2.4%	4.5%
成本收入比率 .....	28.2%	31.8%	52.3%	26.1%	56.3%	37.2%	55.5%	22.1%
貸存比 .....	62.6%	122.9%	49.4%	115.3%	43.0%	119.5%	43.5%	98.9%
不良貸款率 .....	17.7%	6.7%	12.8%	3.6%	7.2%	1.1%	5.5%	0.8%
撥備覆蓋率 .....	64.5%	58.7%	81.0%	94.3%	107.5%	229.3%	118.4%	340.9%

(1) 2010年的縣域數據包括來自位於江蘇張家港的子公司的數據。

### 我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數據計算的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比率 <sup>(1)</sup>	人民幣	≥25%	47.89	60.21	54.12	32.40
		外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93
	核心負債比率 <sup>(2)</sup>		≥60	38.5*	55.98*	52.55*	48.3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信用風險	流動性缺口率 <sup>(3)</sup>		≥-10	2.69	26.62	27.18	13.76
	不良資產率 <sup>(4)</sup>		≤4	10.25*	4.87*	2.55	1.78
		不良貸款 <sup>(5)</sup> 率	≤5	13.22*	8.68*	3.88	2.99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sup>(6)</sup>	≤15	不適用**	28.73*	8.19	8.76
			單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sup>(7)</sup>	≤10	不適用**	28.73*	8.10
市場風險	全部關聯度 <sup>(8)</sup>		≤50	不適用**	58.08*	21.95	27.83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sup>(9)</sup>		≤20	不適用***	不適用***	0.38	0.78
<b>風險抵補</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sup>(10)</sup>		≤45	38.16	40.67	47.55*	37.25
	資產回報率 <sup>(11)</sup>		≥0.6	2.02	1.41	1.05	1.46
	資本回報率 <sup>(12)</sup>		≥11	不適用**	56.59	23.78	31.85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sup>(13)</sup>		≥100	134.96	172.42	234.35	269.70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sup>(14)</sup>	≥100	153.21	174.74	239.38	274.76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sup>(15)</sup>		≥8	不適用**	9.32	10.23	10.50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16)</sup>	≥4	不適用**	9.31	8.14	8.84

按以下方式計算：

-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在國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流動性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借款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限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 / 監管資本 × 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運及管理支出 / 營業收入 × 100%。
- (11) 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間總資產平均結餘 × 100%。
- (12) 資本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間股東權益平均結餘 × 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雖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及所編製的減值虧損準備金額並不相同且不能互相比較，但本行確認對本行的運作並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亦符合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監管要求。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在計算2009年12月31日的上述資本充足率時，未自監管資本中扣除應向於2009年12月31日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的200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6億元。倘有關現金股息已於2009年12月31日自監管資本中扣除，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應為9.90%。
-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在計算2009年12月31日的上述核心資本充足率時，未自核心資本中扣除應向於2009年12月31日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的200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6億元。倘有關現金股息已於2009年12月31日自核心資本中扣除，則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為7.81%。

\* 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 於2007年，本行的業務由39家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開展，該等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個別遵守有關核心指標比率要求。在此前提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按聯合基準呈列該等核心指標屬不必要，甚至會產生誤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本行於2007年及2008年並無開展任何外幣業務。

本行並無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因為過去本行使用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而非定期存款)未滿足資金需要，但預計於2011年第一季度改善核心負債比率。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於2010年11月2日至2010年11月12日進行的最近的突擊檢查中並無要求本行糾正核心負債比率的不合規。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

### 風險因素

投資本行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和需要考慮的因素，該等風險和考慮因素可以總結為五類：(i)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v)與中國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和考慮因素在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有進一步說明，現概括介紹如下。

#### 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 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反映了若干特別的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
-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增加自身的減值損失撥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的未來實際損失。
- 本行面臨縣域銀行業務固有的風險，特別是與三農相關的貸款風險。
- 如果本行的貸款組合不能維持增長或不能成功地管理整體增長，本行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集中向若干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且所提供的貸款集中於中小企業，若該等行業或客戶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本行的業務集中在重慶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本行面對與政府發展重慶市及與中國縣域政策及積極措施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 本行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而由於本行最近才開始經營若干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且本行獲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能力有限，本行未必能以預期的速度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 本行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 本行貸款的抵質押品或保證的價值未必足夠，且本行可能無法全部變現抵質押品或保證的價值。
-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就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所有其他風險為本行提供充分保護。
- 如果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的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業務經營及流動性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 隨着本行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 如果本行未能成功拓展本行在重慶市以外的業務，本行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本行重組後經營改革措施可能無法有效落實，從而可能影響本行提升競爭力的能力，且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員工。
- 本行的若干股東具有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
-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落實經改進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本行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能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導致被罰款、制裁及處以其他罰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會使本行聲譽受損或產生額外負債。
- 本行尚未擁有本行部分自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可能會因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需要為某些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風險。
- 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可能會提出股權爭議。
- 本行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比例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或引致本行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
-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 中國若干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降低了本行特殊投資種類的價值，因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須面對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利率及匯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 本行的股東質押其股份的能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
- 由於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及其應用詮釋指引，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作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政策或於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閣下的投資價值或可能會由於媒體對中國銀行業及中國的縣域有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來源於官方刊物相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對本行的業務有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 閣下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及本行向本行股份的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股份的股東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相關股息付款(如有)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決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從可分派利潤撥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指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淨利潤或本行於期內的非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相關期間期初的累計虧損(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以較低者為準)減去：

- 本行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的撥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目前為可供撥款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至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
- 本行須預留的法定一般儲備；及
- 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

根據最近的財政部規例，原則上本行須維持法定一般儲備在不少於稅後淨利潤所得風險資產結餘的1%。此法定一般儲備構成儲備的一部分。

在某一年內不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內分派。然而，本行不會於未有任何可分派利潤的年度支付股息。本行支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本行被禁止在彌補累計虧損和對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儲備撥款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如果本行作出任何利潤分派時違反該等規則，股東須向本行退回在該等利潤分派當中所收取的金額。

中國銀監會有酌情權，可限制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已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規例的銀行支付股息並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請參閱本文件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及「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50%，核心資本充足率為8.84%。

根據本行股東在2010年5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人民幣3.6億元的股息付款經已宣派且全數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於2010年11月12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於2010年11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行股東批准以下溢利分配及股息宣派：

- 就自2010年1月1日至將予釐定的日期當日（「基準日期」）期間（「特別股息期間」）而言，向本行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期間的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4.036億元；
- 相關金額將會按比例根據該等股東於基準日期所持本行股份數目予以分配。就2010年3月注資前本行原有60億股股份而言分派每股人民幣0.06元，而就因2010年3月注資相關發行10億股新股份而言分派每股人民幣0.0436元。相關現金股息將於2011年予以分派；及
- 特別股息期間的餘下可分派利潤及基準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可分派利潤將會儲備為其後年度向所有股東的分派。

根據本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預測淨利潤（未計提分配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社會福利基金及一般儲備）不低於人民幣28.5億元，本行相信，特別股息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規定充足。有鑒於此，概不會就宣派該特別股息進行專項審計，因為本行相信，本行的管理賬目顯示股息支付留有充裕空間。

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在遵守上述相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下，董事會擬從本行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準則並按照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或本行的未經綜合淨利潤（以較低金額為準）計算）中撥出25%至35%進行股息分派。